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23 执 2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段淑芬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2月4日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临湖社区祥园4号楼1107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守才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12月10日生，住上海市虹口区天镇路70弄5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海艳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5月5日生，住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黄湾镇宋河村封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段淑芬与王守才、杨海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守才、杨海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守才、杨海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以(2017)皖0123民初455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守才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天家路199弄10号605室房屋[沪房地宝字(2016)第0600469号]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守才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天家路

199弄10号605室房屋一套[产权证号:沪房地宝字(2016)第060046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孙昊

审判员 顾宗虎

审判员 周伟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

书记员 朱宇